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思政〔2017〕13号

关于开展以“招聘、介绍工作”为名 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自查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以“招聘、介绍工作”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7〕33号）要求，为有效遏制传销行为向大学生群体发展蔓延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保障大学生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全省高校校园安全稳定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对以“招聘、介绍工作”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自查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各高校要按照《工商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以“招聘、介绍工作”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

治工作的通知》(工商竞争字〔2017〕139号)要求,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对传销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,加大对在校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力度,防范传销,协助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做好涉传学生的说服和劝返。

2.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站、广播、宣传栏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校园媒体,发布警示提示、反传销公益广告,公布典型案例,揭露传销活动的违法犯罪本质、惯用手段和严重危害等,进一步加强对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,加大对求职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力度,提高在校大学生远离传销、拒绝传销的能力。

3. 各高校要及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,并认真填写《高校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》(见附件)。请于11月17日前, [将书面总结材料及《统计表》电子版发送至 szcqds@163.com](mailto:szcqds@163.com). 联系人及电话: 乔东升, 0431-88904050。

附: 高校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7年9月29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

高校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（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）

学校：

参与传销活动 学生人数	被解救 的学生 人数	开展防 止传销 进校园 活动次 数	参与防 止传销 进校园 活动学 生人次	发放宣传 材料（份）	新媒体平 台宣传 （条）

说明：相关活动、宣传的统计包括教育系统单独开展和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。